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徵才資料

上網期間	106 年 1 月 6 日至 106 年 1 月 16 日(上網時間：10 日)											
職　　稱	聘用副工程師 1 名											
資格條件	基本條件	<p>聘用副工程師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<u>毒理或藥理</u> 科系博士學位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_____ 科系碩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 2 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_____ 科系學士學位者，並從事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。</p>										
	特別需求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0%;">■ 研究能力</td> <td>近 3 年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之 SCI 期刊論文(含合著) <u>8</u> 篇(含)以上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得之專利 <u>2</u> 件(含)以上。</td> </tr> <tr> <td>■ 特定工作經驗</td> <td>具有以下經驗 1. 具 GLP 放射毒理試驗相關訓練與經驗。 2. 具研發計畫主持人之經驗。 3. 具核醫藥物分子影像相關經驗。 4. 具生物安全相關工作之經驗。</td> </tr> <tr> <td>■ 證照</td> <td>具輻射安全相關證書及生物安全官受訓合格證書</td> </tr> <tr> <td>□ 語文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□ 其他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■ 研究能力	近 3 年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之 SCI 期刊論文(含合著) <u>8</u> 篇(含)以上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得之專利 <u>2</u> 件(含)以上。	■ 特定工作經驗	具有以下經驗 1. 具 GLP 放射毒理試驗相關訓練與經驗。 2. 具研發計畫主持人之經驗。 3. 具核醫藥物分子影像相關經驗。 4. 具生物安全相關工作之經驗。	■ 證照	具輻射安全相關證書及生物安全官受訓合格證書	□ 語文		□ 其他	
■ 研究能力	近 3 年（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之研究成果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發表之 SCI 期刊論文(含合著) <u>8</u> 篇(含)以上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獲得之專利 <u>2</u> 件(含)以上。											
■ 特定工作經驗	具有以下經驗 1. 具 GLP 放射毒理試驗相關訓練與經驗。 2. 具研發計畫主持人之經驗。 3. 具核醫藥物分子影像相關經驗。 4. 具生物安全相關工作之經驗。											
■ 證照	具輻射安全相關證書及生物安全官受訓合格證書											
□ 語文												
□ 其他												
工作項目	一、動物毒性試驗技術服務及核醫藥物毒理相關研究工作 二、小鼠局部淋巴結毒性試驗技術之建立。 三、核醫藥物技術開發與分子影像之造影、分析及判讀等研究工作。 四、執行生物安全相關工作。 五、撰寫專利、期刊論文、研究報告。											
工作地址	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											
聯絡方式	<p>一、請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專業證照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等資料影本，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如有郵誤，恕不負責)掛號郵寄「32546 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 1000 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彭小姐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毒理或藥理領域聘用副工程師」。</p> <p>二、甄選方式：</p> <p>(一)依個人學歷、經歷、證照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所送資料恕不退件亦不通知，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並填妥封面資料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</p> <p>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專業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</p> <p>(三)本項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且所送資料恕不退還。</p> <p>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彭小姐，電話：(03)4711400 分機 2125。</p> <p>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</p>											

恕不受理報名。